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 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规定,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 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以来,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、非公开发行股票(包括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)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,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。因此,根据《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